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自 2018 年起，由于俄罗斯联邦新税法的出台以及俄罗斯根据经合组织（OECD）的标准加入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体系，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客户和意向客户**有义务**向其公开有关是否拥有外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信息和文件，并提供自己的外国纳税人识别号。

同时，金融机构**有义务**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并检查信息可靠性和一致性。

属于金融机构客户或意向客户的公司或非法人单位也有义务提供有关自己的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其外国税收居民身份和外国纳税人识别号的信息。

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服务合同，若受益人为第三方，则客户和个人意向客户**有义务**提供其受益人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的义务¹



个人意向客户在签订金融服务合同时**有义务**填写由金融机构提供的自我认证表格。



现有客户和准备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合同的个人**有义务**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纳税状况的信息和外国纳税人识别号

客户应提供那些资料？

- 外国固定住所、居住地和居留登记的地址；
- 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所属地区）；
- 外国纳税人识别号或其类似信息；
- 外国纳税人标识的证明（若标识与规定的样式不同）；
-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业务类型，以及其是否为积极或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有关信息；
- 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信息（若控制人是外国税收居民）。

是否需要客户的同意？

金融机构向俄罗斯联邦税务局提供客户（受益所有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受益人的有关其税收居民身份的信息并不违反俄罗斯的现行法律，同时也无需取得客户、受益所有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同意。

！ 特别关注那些被查出在以投资或合法收费为交换条件，给予公民身份或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辖区内的客户。如果发现此类外国税收居民身份，金融机构应要求客户或个人意向客户补充更多的信息，以确定其实际的外国税收居民身份

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有哪些？

若客户未提供金融机构所要求的信息、提供不完整或者明知是错误的信息，金融机构有权：

- 拒绝签订金融服务合同；
- 单方面解除金融服务合同，或者拒绝执行按照原先签订的合同中以该客户为受益人或受其委托进行的交易。

更多信息：

1.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20.1 条 “与外国（地区）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2.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8 年 6 月 16 日第 693 号“与外国（地区）主管部门进行国际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的决议”；
3. 经合组织官方网站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on-reporting-standard/>);
4. 俄罗斯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s://340fzreport.nalog.ru/>)

注意！ 若对客户的外国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存在疑问，建议金融机构告知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当发现归属多个外国司法管辖范围的特征时，应当将其全部告知！

¹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42.4 条第 2 款